



SDSA-PT2023-106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1085)

项目名称: 第三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1085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3.10.26	检验日期	2023.10.26-10.28
采样人员	张学文、隋玉斌	检验人员	伍霞霞、许新玲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8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。		
编制人：张英			
审核人：隋玉斌			
授权签字人：李			
（盖章）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2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3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4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5
5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6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7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2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DA001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		高度（m）			150		
					内径（m）			5		
检测日期		2023 年 10 月 26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22	25	23	22	21	24	23	21	22
	小时均值（mg/m ³ ）	23			22			22		
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24			23			2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0.6491			10.4296			9.7002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1085
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32	30	33	30	31	32	34	31	32
	小时均值（mg/m ³ ）	32			31			32		
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32			32			33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4.8162			15.1704			14.5503		
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	<1			<1			<1		
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	463006			474074			440918	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8.5			8.7			8.1		
温度（℃）		49.8			50.1			49.6		
含氧量（%）		6.4			6.7			6.4		
含湿量（%）		9.2			9.1			9.3		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 2、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						

表 3-2 DA001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高度（m）	150
			内径（m）	5
检测日期		2023 年 10 月 26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31026P1	FQ20231026P2	FQ20231026P3
		1.1	1.5	1.6
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1.1	1.6	1.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128	0.7035	0.7070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31026Q1	FQ20231026Q2	FQ20231026Q3
		0.0076	0.0079	0.0076
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0.0078	0.0083	0.007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35	0.0037	0.0034
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	466137	469029	441890
平均流速（m/s）		8.5	8.6	8.1
温度（℃）		47.6	49.6	48.7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1085

含氧量 (%)	6.4	6.7	6.4
含湿量 (%)	9.2	9.1	9.3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废气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 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 (%)
2023 年 10 月 26 日	10:32	18	102.6	1.9	E	3	1	43

(报告结束)

